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林俐均
電話：(02)2720-8889 # 1439
傳真：(02)8788-4590
電子郵件：cu70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150100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1月2日勞動部函、附件1-114年12月19日總統府秘書長函、附件2-總統府公報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7830號 (41080131_1150100303_1_ATTACH1.pdf、41080131_1150100303_1_ATTACH2.pdf、41080131_115010030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函，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0481號令公布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0號之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1月2日勞職授字第11402559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除外)

副本：電 2016/01/08
文 18:34:29
交 擲 章

